

審裁通知書及任何其他相關通信的送達方式

1. 審裁申請提交文件：

- a. 一份已妥為填妥及簽署的表格 A－審裁通知書正本；
- b. 一套隨附的已編頁文件電子複本（在可行範圍內以可搜尋的 PDF 格式提交，且每個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5MB），以電郵 adjudication@hkicm.org.hk 提交；
- c. 一套隨附的已編頁文件紙本，所有內容均與上述電子複本相同（如適用）；及
- d. 由申請人或其代表律師事務所（如適用）親自遞交繳付香港營造師學會提名及委任審裁員所需費用的支票或銀行轉賬付款交易紀錄，送交：

秘書處

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

香港德輔道中 25 號安樂園大廈 8 樓 801-2 室

於以下指定時間內：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 農曆新年前夕、中秋節、冬至、平安夜及除夕（星期六／星期日除外）：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 香港營造師學會不時訂定的特別辦公時間安排

香港營造師學會於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不辦公。

在指定時間後收到的文件及付款紀錄，將視作於下一個工作天提交。

香港營造師學會的費用可以下列任何方式支付。

支票：

- 以港幣開立、抬頭為「Hong Kong Institute of Construction Managers」的支票；
- 只接受香港銀行簽發的支票。
- 請確保於向 HKICM 提交申請前最少兩個工作天將支票存入 HKICM 銀行戶口，以便有足夠時間完成兌現程序。只有已兌現的支票付款證明方為有效；已存入但未兌現的支票不會被視為有效付款證明。

銀行轉賬：

- 請聯絡香港營造師學會

(電郵 adjudication@hkicm.org.hk ;

電話(852) 2523 2081 ;

傳真(852) 2845 4749)

並於付款前確認用作銀行轉賬的銀行帳戶資料；

- 一切銀行手續費由匯款方承擔。

2. 香港營造師學會保留把表格 A – 審裁通知書副本送交答辯人的權利。
3. 香港營造師學會不會核實本申請及隨附文件的有效性。
4. 就申索人及答辯人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在傳送或上載過程中出現的任何延誤、失敗、中斷、故障、病毒、失靈、錯誤、缺陷或失責而引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香港營造師學會概不對申請人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5. 本申請所提交的資料，乃基於申請人已聲明該等資料真實及準確而獲接納。因所提供資料虛假或不準確而引致的提名，香港營造師學會或審裁員概不承擔責任。
6. 香港營造師學會在委任審裁員前，並無責任就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向各方徵求陳述。
7. 香港營造師學會不會因已委任或提名審裁員，而對該審裁員在履行或聲稱履行其職能時所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情承擔責任。
8. 委任審裁員並不構成與審裁員訂立任何合約；委任條件須與該審裁員直接協定。
9. 如在作出提名前爭議已獲解決，申請人應盡快通知香港營造師學會。